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

无人照看儿童政策

2013 年 9 月 9 日修订

哥伦比亚特区公共图书馆致力于提供温暖热情的环境，鼓励儿童前来图书馆、参加计划和使用图书馆的藏品和计算机。图书馆工作人员可协助和支持儿童使用图书馆设备。图书馆的儿童区专供儿童、儿童家长、监护人、老师、看护人以及存取儿童书籍和其他图书馆资料的人使用。

图书馆鼓励儿童及其家人经常光顾。但是，图书馆工作人员不能提供幼儿看护或承担儿童安全的安全的责任。家长、监护人、老师和看护人（不是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对前来图书馆的儿童的行为和安全负责。工作人员不能承担监管无人看护儿童的责任。

图书馆内无人看护儿童的情形按照以下指南处理：

- 与所有图书馆使用者一样，儿童必须尊重图书馆财产，应按照符合图书馆使用和职能的方式行事。要求儿童遵守“图书馆行为规定”。
- 八（8）岁及以下的儿童应始终由一名家长/监护人或指定的十三（13）岁或以上的陪伴人看护和直接监督。如果八（8）岁及以下的儿童无人看管，工作人员将尝试与儿童的家长/监护人联系。如果无法找到家长/监护人，将与有关当局联系。
- 九（9）岁及以上的儿童可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使用图书馆设施，条件是他们能够遵守图书馆规定和表现出适当的行为。
- 有精神、身体或情感残障会影响其决策技能或需要有人监管的任何年龄的儿童必须始终有一名家长/监护人或指定的陪伴人陪同。
- 在图书馆关闭时间被留在图书馆没有领走的任何十（10）岁或以下未成年儿童将被转交给警察。在任何情况下图书馆工作人员均不得从图书馆建筑物开车送走或带走未成年儿童。
- 图书馆不对图书馆建筑物外部和/或在图书馆物业上与人社交或等待交通车的儿童负责。
- 根据《哥伦比亚特区法典》第 32-221 款的规定“任何营业机构的业主或雇员均不得允许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学校上学时间内在此类营业机构的物业上逗留，只要业主或雇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此等未成年人是逃学或非法旷课的学生。”